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 6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主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从原承租方天津铔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铔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承接铔景 01（识别号为 CN20176239143，HUA JING 01）、铔景 02（识别号为 CN20181308196，HUA JING 02）两条船舶相关的融资租赁权益，待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取得铔景 01、铔景 02 所有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

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3日